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4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冠綸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節錄內容）。並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基於媒介以營利之犯意」，更正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大軍哥』基於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第8行「曾紹竣」，均更正為「曾紹峻」；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與員警說話譯文1份（偵卷第25至27頁）。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媒介以營利罪（檢察官誤載為容留以營利，應予更正）。又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言。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上開犯罪事實，係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113年1月31日為警查獲止之期間，係基於同一之營利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

01 時間及地點，基於單一犯意而為之，且侵害同一之社會法
02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03 強行分開，應屬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又被告與「大軍
04 哥」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05 定，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詐欺及傷害等案
07 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及執行完畢，又不思循正途營生，僅為
08 賺取報酬之犯罪動機、目的，無視法令禁制，從事媒介女子
09 性交易之皮條客工作，扭曲社會價值觀、敗壞善良風俗，然
10 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犯罪手段係屬擔任皮條
11 客，並無施用暴力、脅迫之情形，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
12 識程度、職業為市場攤販、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四、沒收：

16 (一)又扣案之不詳廠牌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持之與「大軍
17 哥」聯繫所用之物，業經其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18 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聽從大軍哥指示實際獲有利益而有犯
20 罪所得，自不生應予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併此敘
21 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慈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03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0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5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06 犯之者，亦同。

07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8 一。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節錄）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347號

12 被 告 乙○○

13 上列被告因營利姦淫猥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乙○○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而基於媒介
17 以營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在桃園市桃園區民
18 生路330巷內某住宅，媒介通訊軟體LINE暱稱「fanny」之真
19 實姓名不詳外籍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在該處從事全套（即以生
20 殖器插入性器）性交易，20分鐘收取新臺幣（下同）1,300元，
21 40分鐘收取2,000元，店家從中抽取100元至200元不等，餘
22 歸「fanny」所有。嗣於113年1月30日晚間8時50分許，警員
23 曾紹竣喬裝男客前往上開處所消費，經乙○○接待曾紹竣並
24 安排「fanny」提供性交服務，於介紹消費方式後，警員立
25 即於同日晚間9時18分許表明身分，且扣得手機1支，始查獲
26 上情。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
31 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

01

02

04

05

06

07

08